

# 新北市 111 學年度「特殊需求領域-社會技巧共備研習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現場實務分享與交流，提升教師社會技巧課程知能，精進教學能力。
- (二) 提供教授社會技巧課程之教師專業對話的機會，建立共同備課之氛圍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
  1.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(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)
  2.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小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)
  3.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6 號)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## 四、研習日期與地點：見課程時間表。

## 五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教學研討：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市國教階段與高中職特教教師，優先錄取有參加系列共備者，各場名額請見課程時間表。
- (二) 系列共備：
  1.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市國教階段與高中職特教教師。錄取 30 名，報名人數如未滿 20 人，則取消辦理。
  2. 錄取順位如下，報名者請於備註欄敘明身份（初任教師或任教社會技巧）以便審核：
    - (1) 本學年度任教資源班社會技巧課程之初任特教教師（正式年資未滿三年者）。
    - (2) 本學年度任教資源班社會技巧課程之特教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）。
    - (3) 其他對社會技巧課程與教學有興趣之特教教師。

## 六、研習方式：

- (一) 教學研討：以講述、問題討論或綜合座談方式，採線上或實體進行。
- (二) 系列共備：含理論基礎、共同備課、教學成果分享，採實體進行，報名者需全程參與，並鼓勵教師於服務學校進行公開授課。

## 七、講師介紹：

- (一) 吳怡萱教授：澳洲教育發展心理學家及 SEL in Taiwan 創辦人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。
- (二) 姚惠馨老師：台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督導。
- (三) 李燕菁老師：新北市立丹鳳高中(國中部)資源班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團員。
- (四) 謝佳真老師：新北市立鷺江國中資源班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團員。

## 八、課程時間及內容：

### (一) 教學研討：可單場報名

	研習日期	課程主題	講師	名額	報名期限	場地
1	112年4月19日(三) 13:30-16:30	社會技巧教學活動設計	謝佳真老師	50	4/12前	三重高中
2	112年4月21日(五) 13:30-16:30	社會技巧訓練課程與教學的理念與實施	姚惠馨老師	220	4/14前	Google meet線上
3	112年5月17日(三) 13:30-16:30	社會技巧活動融入學習單與技巧類化設計	李燕菁老師	50	5/10前	三重高中

### (二) 系列共備：需全程參與，至多錄取 30 人，請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報名

	日期	課程內容	講師	場地
1	112年3月25日(六) 13:30~16:30	國內外社會技巧課程理論與實作	吳怡萱教授	國光國小
2	112年4月13日(四) 13:30~16:30	分組主題共備(一)	吳怡萱教授 李燕菁老師 謝佳真老師	國光國小
3	112年4月26日(三) 13:30~16:30	分組主題共備(二)	吳怡萱教授 李燕菁老師 謝佳真老師	中山國中
4	112年5月31日(三) 13:30~16:30	學習歷程分享及研討	吳怡萱教授	國光國小

## 九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實體研習：每場次 3 小時，依實際參與情形核定研習時數。研習採 google 表單線上簽到退，現場將提供連結 QR Code，請備妥可以上網及掃描之行動資訊設備(手機、平板等)，依說明填寫表單後提交。
- (二) 線上研習：每場次 3 小時，線上課程將於錄取通知信中告知研習連結與簽到退網址，當天請在時限內完成簽到退(恕不補簽)，並使用真實中文姓名帳號登入會議室。研習完畢會依簽到退紀錄及 google meet 系統登入時間，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。
- (三) 參加教師於研習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)。
- (四) 所有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。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## 十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，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並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。線上研習請妥善保管網址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

## 十一、參與學員假務說明：

- (一) **教學研討**：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- (二) **系列共備**：經錄取須全程參與，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。
- (三) 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直接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 2. 若主辦單位已審核、或是已過報名區間者：
    - (1) **教學研討**：請去信承辦單位，將審核欄改為「請假未參加」，承辦單位電子信箱請見報名網頁。
    - (2) **系列共備**：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教研習請假單」，並核章掃描後寄至承辦單位電子信箱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搜尋下載）。
- (四)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審核欄將列為「未請假未參加」，並影響其他研習之錄取順位。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網路會議室名額有限，一經錄取請準時入席並全程參與報名場次。
- (二) 實體辦理，相關防疫規定以研習當下之中央及新北市政策為準。承辦學校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## 十三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